2018年宁海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要求，按照2018年宁海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并附相关统计数据。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http://zfxx.ningh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联系（地址：宁海县县前街18号，邮编：315600，电话：65260178）。

一、概述

2018年，我县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甬政办发〔2018〕80号）的要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开展“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拓展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内容，创新公开渠道，完善体制机制，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更上新台阶。

1. 着力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方面

1、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把公开透明要求贯穿到政府工作各个环节。在宁海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首页开设“意见征集”专栏，制定重大政策决策前，按规定向公众征求意见，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及意见征集结果。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首页开设“县政府常务会议”“规范性文件”等专栏，凡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及时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2）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海平台、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便民服务中心等，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

（3）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全面、全文公开。2018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已公开办理419个，做到了能公开尽公开。

2、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1）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及政府债务信息，以方便群众的查阅和监督。

（2）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重点项目”专栏，完整、全面、动态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印发《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公开责任，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大在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领域、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教育领域、基本医疗卫生领域、环保保护领域、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公共文化体育及旅游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社会公益事业公益透明度明显提升。我县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活动的医疗卫生服务单位，通过各单位网站、滚动屏、公告栏、微信、微博，以及公共场所电子屏、公众媒体网络等平台，按时公开辖区内居民相关领域健康状况，医疗服务、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的价格及其在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中的报销比例，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2018年，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按月及时公开，为8253名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的残疾人、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150%以下劳动年龄段的残疾人提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3025万元，为8163名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2670万元。教育领域方面，完整全面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信息如《关于下达2018年宁海县教育系统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在教育公益事业建设领域设有宁海县人民教育基金会网站（http://www.nhjyjj.com/）全面公开社会捐助、困难学生资助等情况。推进教育决策公开及招生等重点领域公开，如《2018年宁海县义务教育段招生工作实施意见》《2018年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学积分公示》等，做好《高考重大修改》政策解读。

（3）深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重点项目”专栏，完整、全面、动态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情况；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政府采购招投标”专栏集中公开乡镇（街道）及行政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标、中标等信息，同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海平台公共资源交易板块，集中系统公开乡镇（街道）及行政企事业单位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土地矿产、产权交易及其他交易的招标公告、资源预审公告、开标结果公开、中标候选人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全过程信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4）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保障性住房、价格和收费、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规范信息更新频率，确保公开内容有重点、有方向，对重点领域信息内容加强检查力度，做到日常有监测，年底有考核。2018年，推进食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方面，通过网站共发布食品安全警示、通知公告、动态信息等合计约178条，微博、微信80余条。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方面，县环保监测站今年新增了天明湖公园、南溪温泉、桃源三个清新空气站，并发布了清新空气(负氧离子)指数信息，让市民对空气质量了解得更全面。进一步推进环境违法违规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开，全年共作出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22件，并对这些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全文发布。通过网站公开保障性住房的各项政策和信息，公开2018年度住房保障目标任务、年度建设计划和每月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的信息，并公开具体建设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地址、开工时间、开工套数以及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名称等。公开第一批公共租赁住房年审工作的通知，及第二期常态化受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资格审核异议征询和核准公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保障名单。

3、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

一是完善解读制度。宁海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工作程序的通知》，明确解读责任主体，规范解读程序步骤。2018年，县政府办公室共制发规范性文件15个，解读图解15个，做到政策文件应解读尽解读。二是灵活解读方式方法。统筹运用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做到政策解读能发声、会发声，形成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三是一把手带头解读政策。主要负责人通过发表讲话、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方式，带头解读重大政策性文件，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音，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设“一把手解读政策”专栏。9月22日在世界宁海人大会上，宁海县县长解读产业政策。

4、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宁海县积极提升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能力，制定了《宁海县网络舆情协调处置指挥平台》文件，建立完善5+X网络舆情协调处置指挥平台，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回应时限及要求，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印发了《关于加强网络发言人和网络信息员（助理）队伍建设的通知》，健全网络发言人制度，明确网络发言人和网络信息员的工作职责；制订了全省首个县级《宁海县重大决策舆情风险评估办法》；编制《网上舆情》（专报），及时向领导报送网络舆情动态，畅通信息渠道，促使政务舆情早回应、早处置、早化解。组建全县社情民意信息群，把网络舆情信息触角延伸到村，第一时间获取舆情动态，提供分析研判参考。各乡镇（街道）继续扩充舆论引导小组成员，充分调动所有成员的积极性和热情度，利用微信、微博、网站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目前，相关重点部门和乡镇（街道）已组建32支网评中队，累计组织各类评论引导100多次，开展评论引导上万条。举办全县互联网信息管理能力提升班，培训网评员近600名。围绕就学就医、住房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城市交通、环境保护、“五水共治”、城市规划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组织了12期“百姓事马上办——民生热线”，部门领导现场回答百姓提问，更好引导社会预期。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方面

宁海县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积极探索深化“放管服”在宁海的新实践。成立县委县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工作部，创新建立“审批法庭”，重点围绕减少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优化办理环节等内容，对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逐一清理，并形成事项清单对外公布。深入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改造窗口布局，于4月27日在基建项目、商事登记、社会民生办理区成立了3个综合受理组，推进无差别受理，并聘任正、副组长5名，同时从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等18个部门抽调受理人员57人到受理组，专门负责办理区内各部门审批事项的统一受理，努力打造综合受理宁海模式。截至12月底，我县行政审批事项共有1175项，其中“最多跑一次”审批事项1169项，占比99.5%。网上办事方面，据网上统计，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资料涉密或敏感、办件量极少等不宜上网的71项事项外，所有审批事项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开通网上办事。在2018年9月份全市开展的“最多跑一次”实现率满意率测评活动中，我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率96.1%、满意率98.1%，均居全市首位。开展数据共享破壁垒工作，整合政务服务热线，以“12345”作为对外统一号码，形成一号牵头，多线联动、24小时受理、一站式公共热线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了全方位、全天候、高效率的政府公开电话服务，推进在线平台2.0版应用。按照好用、管用、共用的原则，加快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迭代升级，推广应用“一口受理、在线咨询、网上办理、代办服务、快递送达”办理模式，实现在线平台2.0版全面应用。

以我县独创的“审批法庭”机制为抓手，创新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努力塑造审批时间最短、服务效率最优的办事、营商环境。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已从平均157天提速至“最多37天”，常态化企业开办从20个工作日压缩至3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超过90%事项从原先5个工作日缩减至60分钟，企业注册住所申报实施承诺制只要填一张表格即可申领营业执照，等等。在民生“关键小事”方面。公益性“生态公墓”审批“最多跑一次”。由原先的至少跑5次变为“最多跑一次”。亲人身后事“一次也不跑”。办理死亡证明由多部门至少跑5次，改为“一次也不跑”，平均办理时间从原来两三天提速至仅3小时左右，最快1小时即办成。2018年6月7日，在全市推广实施。高龄老人补助“根本不用跑”。80周岁以上的老人足不出户就可以拿到高龄津贴，改依老人申请为政府主动发放，由多头发放改为一家发放，变“最多跑5次”为“根本不用跑”，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统一委托各乡镇街道按月发放，高龄老人只凭身份证就可领取高龄补贴，彻底解决了漏发、错发等问题。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1.加强政府网站日常监管。县政府办公室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网站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制度，办公室指定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及时性、内容准确性、格式规范性、栏目更新情况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坚决杜绝“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不更新”等问题发生。阶段性开展政府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保密检查，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严防网络泄密事件发生。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度3期政务工作情况通报中，宁海县存在问题最少。

2.推进宁海政府网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工程，打造宁海县唯一的集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三位一体的“网上政府”。宁海政府网是对现有“宁海政府网”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建设，对门户网站页面进行重新改版设计，以崭新的面貌对外提供服务；设计网站引导页增强网站宣传引导功能;重新梳理栏目，优化呈现方式, 整合改版达到政务信息“一网全知道”；建设政务服务“一门全受理”平台，整合办事服务事项，打造一站式服务功能；对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平台事项，实现门户网站与“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数据整合，以提高多平台间运维工作的效率。“宁海政府网” 移动客户端作为宁海县政务服务移动端集约化平台，今后宁海所有政务服务相关的应用都将接入该平台，以实现宁海本地政务服务的统一汇聚。接入目前已进驻和正在梳理准备进驻的浙江政务服务网宁海平台行政审批应用服务，以及本地已建的面向城市管理、交通、社保、医疗、教育、就业、市民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各类应用服务。

“宁海政府网”微信公众号整合建设“宁海政府网”微信公众平台作为政务服务微信集约化平台，是“宁海政府网” 移动客户端的轻量级应用，相关政务服务除可在“宁海政府网” 移动客户端上使用，也可在“宁海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上使用。目前宁海政府网已初步建立完成，微信公众号已正式开通，完成门户网站改版栏目与频道页、移动客户端首页与频道页的设计初稿确定工作。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日常及特殊事情的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确保网站及用户信息安全。

同时协调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充分发挥“宁海发布”“两微一端”政务新媒体矩阵作用，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宁海发布”获评2018年宁波市政务微信号十强。充分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作用，截至目前，服务热线已接听电话17214个。办好宁海县政府本级公报（一月一公报），同时建立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方面

一是健全工作网络。明确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

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开。全县各单位明确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并对外公开；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人员变动时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备，呈现出上下联动、稳步推进的良好局面。创建宁海县政务公开钉钉工作群，以政务钉钉为平台，实现指令秒达、快速反应和督促检查，大幅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效率。

二是强化目标考核。按照市里考核办法，及时印发了《宁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考核的通知》，重点突出，又统筹兼顾，考核办法制定愈加科学、合理，充分发挥考核推进工作的作用。

 三是规范工作制度。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优化办理工作流程，健全会商制度，建立部门之间对于解决共性问题的分析研判长效机制,确保依申请公开任务到位、责任到人，并得以准确有效答复。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印发了《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的通知》，规范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主体、原则及办理流程，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不当、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在原有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基础上，要求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重新编制发布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工程，且根据责任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9月份县政府办公室制定并印发了《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意见》，落实公开责任，明确公开主体、范围、程序等。加大在低收入百姓增收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及旅游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社会公益事业公益透明度明显提升。11月份县政府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分析研究、深入推进，切实推动我县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县各级行政机关共公开政府信息70854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42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46531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6527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6895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6225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本县各级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56件。从申请渠道看，网络、信函是主要申请形式，申请量分别为197件、344件，所占比重分别为35.4％、61.9％。另外，当面申请15件，所占比重为2.7%。

四、政务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县未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县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16件；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55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进步，但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是政务公开的精细化精准化程度还有待持续深化，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有待提升；新媒体平台仍需要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需建立完善流程制度，人员业务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2019年，我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一)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务院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开展新法的宣传贯彻和业务培训，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创新解读传播形式，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增强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机构改革期间，涉及机构改革的县级单位主动及时动态更新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实现了新老单位的无缝衔接。

(二)继续做好重点领域的主动公开工作

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把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及实施等领域作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三)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根据机构改革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增强依申请公开答复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提高答复质量和效率。对办结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号一档。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70854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43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43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2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6531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527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89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22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62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8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3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6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5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1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713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7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556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15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97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344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55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51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36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55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32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6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2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5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2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37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6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8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56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22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3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55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36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5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4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4479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356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68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68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46.87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22 |